

中国共产党罗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项目（二次）

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罗财公开招标-2025-21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中国共产党罗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项目（二次）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- 5、评标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项目概况、合同履行日期：

- 1、采购项目用途：设施设备采购；
- 2、项目概况：购置执法执勤用；
- 3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；
- 4、合同履行日期：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0日历天内交货完毕；
- 5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所在地，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三、中标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金额	单位
罗财公开 招标 -2025-21	中国共产党罗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项目（二次）		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信阳市 312 国道京港澳高速公路往东一公里路南	898300.00	元
	序号	名称	品牌（如有）	规格型号	数量	合计单价
	1	新能源车	比亚迪	汉-2025 款 DM-i 智驾版 125KM 舒适型	2 辆	168600.00 元
	2	新能源车	比亚迪	海豹 07-2025 款智驾版 DM-i1.5L 125KM 精英版	2 辆	155600.00 元
	3	7 座 MPV	上汽通用别克	GL8 新能源 2025 款陆尚 先享版 7 座	1 辆	249900.00 元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张志勤（组长）、李涛（采购人代表）、周媛媛、刘新爱、管飞鸿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（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）文件收取，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，收费金额：15271.10元。

六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

本公告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罗山县）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和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、质疑函原件（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邮寄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中国共产党罗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地址：罗山县行政大道18号

联系人：张勇

联系方式：15137610877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16号楼二单元2楼西

联系人：宋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1-55376966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先生

电话：17596906896